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簽訂关于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及

寄發補充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有關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對價及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詳情。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公告（合稱“該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ii) (a) 中航直升機以中航直升機權益；(b) 中航工業哈飛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c) 本公司以昌河航空權益，建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一之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確認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對價

補充協議的各方確認及同意，根據經國資委備案確認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標的資產之交易對價為332,046.67萬元人民幣，其中，昌河航空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64,156.20萬元人民幣，昌飛零部件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86,309.30萬元人民幣，中航惠陽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18,961.06萬元人民幣，直升機天津子公司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81,524.70萬元人民幣，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交易對價為81,095.42萬元人民幣。

### 2. 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

根據補充協議二，哈飛股份本次向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為193,839,271股，其中向本公司發行37,452,541股，向中航直升機發行109,045,565股，向中航工業哈飛發行47,341,165股。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 B.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所載之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對價及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